

员工家族生活补助费支給办法

第一条 为安定员生活，提高工作效率特订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公司已婚男性员工发给配偶生活补助费每个月 100 元整，但配偶在本公司服务则不予发给。

第三条 本公司男性员工的子女未满 20 足岁者检具足资证明的户籍誊本请领眷属生活补遇每个每月 100 元整。但子女虽未满 20 足岁，而已就业或有工作者、不准请领。

第四条 家族生活补助费在每月发放薪津时一次发给。

第五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改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公布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